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2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25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及通知，对原执行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1、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下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2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25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因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技术进步或腐蚀等原因已丧失其使用功能，无法继续使用，且无修复价值的固定资产作为报废处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产报废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存量资产结构和提高资产整体质量水平，2019 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清理，部分固定资产由于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技术进步或腐蚀等原因已丧失其使用功能，无法继续使用，且无修复价值，经公司专业人员鉴定，建议该部分固定资产作为报废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相关部门盘点清查，本次报废处理的固定资产共计 117 项，资产原值为 12,789,219.83 元，累计折旧 10,215,332.66 元，净值为 2,573,887.17 元，取得残值收入 300 元，净损失合计 2,573,587.1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设备	67,646.50	65,617.10	2,029.40
机器设备	637,748.09	618,615.65	19,132.44
办公设备	696,578.87	675,386.26	21,192.61
房屋	46,132.23	16,013.10	30,119.13
建筑物	11,341,114.14	8,839,700.55	2,501,413.59
合计	12,789,219.83	10,215,332.66	2,573,887.17

二、本次资产报废处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预计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257.36 万元。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核销资产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报废部分固定资产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因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技术进步或腐蚀等原因已丧失其使用功能的部分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房屋、建筑物合计 117 项进行报废处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是由于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技术进步或腐蚀等原因已丧失其使用功能，无法继续使用，且无修复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五、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2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25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同意同意 2019 年度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关于德国 PHOTONIC SENSE GMBH 公司的共计 1,007,888.25 元应收账款坏账进行核销的账务处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销应收账款坏账情况

2009 年—2011 年期间，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润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德国 PHOTONIC SENSE GMBH 公司签订了关于代理委托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来料加工区熔锗的来料加工业务；共代理加工区熔锗 15,178.62kg，合同总金额 2,199,452.64 美元，加工明细如下：

期间	计量单位	加工数量	加工费(美元)
2009 年	kg	7,542.15	1,305,985.65
2010 年	kg	6,959.92	814,310.64
2011 年	kg	676.55	79,156.35
合计		15,178.62	2,199,452.64

在长时间的来料加工业务运行过程中，双方对来料加工原料锗泥含锗品位在取样、化验分析中产生了差异，形成结算差异，经双方反复多次协商达成各自承担一部分差异的处理结果，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润进出口有限公司承担 1,007,888.25 元（人民币）损失。由于损失可以准确计量，2019 年度公司对上述 1,007,888.25 元应收账款坏账进行核销的账务处理。

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按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利润。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是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损益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

五、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2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3 月 25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借款不超过 25,00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资金到账后不超过十八个月，使用费用按 4.35%/年的利率计算，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包文东先生系交易对手方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东兴集团系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次交易对手方东兴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93335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中路 1520 号高新区电子工业标准厂房 A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叁仟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200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金属材料、光电材料的购销；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东兴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目前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东兴集团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76.35 万元，净利润 234.31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63,434.32 万元。

3、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次董事会前，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 41,079,16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89,579,23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2%。其次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兴集团董事长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东兴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借款公司需支付的使用费用不超过 1,631.25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目前东兴集团流动资金充裕，能够保障此次向公司借款。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项关联交易为公司向东兴集团借款不超过 25,000.00 万元人民币并用于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不超过十八个月，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的年利率向东兴集团支付使用费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乙方）与东兴集团（甲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不超过 25,000 万元（贰亿伍仟万元整）借款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乙方可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2、借款期限：自资金到账后不超过十八个月。乙方可提前归还借款。

3、使用费用：乙方按照 4.35%的年利率向甲方支付使用费用，如乙方提前归还借款则按照实际使用天数计算使用费用。

4、资金用途：乙方保证该笔资金仅用作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

5、费用支付：乙方需按季向甲方支付使用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

6、本合同自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股东借款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和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公司顺利实现生产经营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有积极意义；此次交易价格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确定，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 5000 万元，期限为 36 个月。为此，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14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临沧飞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2、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资金到账后不超过一年，使用费用按 4.35%的利率计算，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资金到账后不超过一年，使用费用按 4.35%的年利率计算，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借款公司共需支付使用费用 780.24 万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3,000 万元、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中科鑫圆、鑫耀公司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上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临沧飞翔共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1,100 万股，临沧飞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8,000 万元、9,000 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 5 年（含宽限期 2 年）。并以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鑫耀公司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抵押给上海浦发行昆明分行，同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浦发行昆明分行，分别为上述 8,000 万元、9,000 万元（尚未实施）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5 年。

上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共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1,400 万股，实际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东兴集团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未提反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5、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 9,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并由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国开行云南分行，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吴开惠女士为融资担保公司上述担保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融资担保公司，为其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期限为 1 年。

上述担保，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吴开惠女士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东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关于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关于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独立意见

向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时，年利率 4.35%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执行，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包文东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对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资金到账后不超过十八个月，使用费用按 4.35%/年的利率计算，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3、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向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向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25,00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资金到账后不超过十八个月，使用费用按 4.35%/年的利率计算，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八、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3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25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行昆明分行”）申请 9,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鑫耀公司“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鑫耀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对鑫耀公司向浦发行昆明分行申请 9,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5 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7617308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平

注册资本：954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自：2013 年 09 月 10 日至长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 2 楼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半导体生产（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59.50	22,070.04
负债总额	10,298.89	14,258.37
净资产	6,560.62	7,811.67
项目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5.44	4,164.47
净利润	-792.49	1,213.93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6683.00 万元	70.00%
权以高	1364.00 万元	14.29%
朱蓉辉	1500.00 万元	15.71%
合计	9547.00 万元	100%

三、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融资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后五年

担保额度：9,000 万元

四、风险控制

鑫耀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项目贷款，鑫耀公司拟以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抵押给上海浦发行昆明分行，同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浦发行昆明分行作为担保，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风险。

公司持有鑫耀公司 70%的股权，鑫耀公司的另两位股东权以高、朱蓉辉未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鑫耀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项目贷款，鑫耀公司拟以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抵押给上海浦发行昆明分行，同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浦发行昆明分行作为担保，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风险。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9,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9,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鑫耀公司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3,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分别提供 2,928.60 万元、3500.00 万元信用担保（未实施），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8,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实际担保累计金额为 5,928.60 万元（不含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5%。除此之外，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今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

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并在还款后解除相关担保。

八、报备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3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25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鉴证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鉴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鉴证机构，聘期一年，相关的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鉴证费用分别为 72 万元和 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 56 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 19 位。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2018 年末为 1522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魏勇，注册会计师，1992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恒花，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44,6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9,70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70 个（含港股），其中，A 股项目 289 个、H 股项目 13 个、A+H 项目 9 个、A+B 项目 4 个、B 股项目 1 个，港股项目（不含 H 股）54 个。

信永中和在公司相关行业有丰富的经验，服务过的客户包括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8 年度，信永中和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职业风险金余额 18,59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 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勇先生和丁恒花女士最近三年均无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情形。

6、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合伙人为魏勇先生，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

魏勇先生，会计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

魏勇先生自 199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 IPO 申报审计，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借壳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

拟安排的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为张为先生，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

张为先生，会计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

张为先生自 1997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 IPO 申报审计，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丁恒花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经理。

丁恒花女士，大学审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经理。

丁恒花女士，2003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自 2005 年起作为现场负责人从事证券市场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负责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负责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